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厦府办〔2022〕5 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度 厦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 年）》和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等规定，市政府办公厅组织编制了《2022 年度厦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第 2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。经报市委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严格依法履行公众参

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、对外公布等法定程序。相关承办单位要按照决策时间安排认真组织实施、落实责任分工,确保按时完成。

二、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,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,按照《厦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》,确需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新增事项的,相关承办单位应及时报请市政府依法决定。

附件:2022年度厦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有关单位：市文发办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 年 1 月 20 日印发

